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
养老补助经费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昆明池研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1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三）政策实施内容	3
（四）政策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组织及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1
（一）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11
（二）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12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政策效果情况分析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一）资金管理有章可循与监督合力	17
（二）评估与补助挂钩机制	1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绩效指标不够量化	18
（二）部分社区财务管理不规范	18
（三）运营资金短缺，资金下拨不畅	19
（四）服务项目单一，设施利用不足	19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9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19
（二）规范记账流程，加强财务培训	20
（三）优化资金下拨机制，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20
（四）拓展多样化服务项目，设施功能拓展与宣传	2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19〕7号）、《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昆明市官渡区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21〕49号）文件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居家中心每年进行运营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给予最高10万元运营补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2021-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共计下达预算资金824.1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共计824.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2021-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下达（到位）明细表

年度	资金预算文件号	预算金额（万元）	到位金额（万元）	到位率（%）
2021年度	官财字〔2021〕15号	291.20	291.20	100
2022年度	官财字〔2022〕15号	232.96	232.96	100
2023年度	官财字〔2023〕15号	300.00	300.00	100
合 计		824.16	824.16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站）补助评估工作的通知》（昆民通〔2021〕11 号）文件要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由官渡区自行聘请第三方对运营补助进行评估后再使用。官渡区 2021-2023 年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共计使用 437.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04%。具体使用明细情况详见表 2。

表 2：2021-2023 年区级运营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2021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2022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2023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小计（万元）
1	矣六街道	32.16	43.64	49.24	125.04
2	金马街道	33.80	28.44	27.40	89.64
3	吴井街道	27.84	16.40	9.84	54.08
4	小板桥街道	5.96	5.58	17.84	29.38
5	六甲街道	4.28	6.46	7.56	18.30
6	官渡街道	17.12	24.88	9.84	51.84
7	关上街道	18.60	26.10	24.12	68.82
8	太和街道	-	-	-	-
合计		139.76	151.50	145.84	437.10

（三）政策实施内容

根据《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 2021 年度第三方运营情况评估报告》《2022 年官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评估及运营优化项目评估报告》《官渡区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运营运营补贴评估及优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按照不同等级的补贴标准，官渡区向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补贴，2021 年发放运营补助资金 139.76 万元，2022 年发放运营补助资金 151.50 万元，2023 年发放运营补助资金 145.84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5.44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结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存在部分社区记账凭证缺失或不规范、财务资料不全、运营资金短缺、服务项目以老年幸福食堂为主，设施利用不足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资金管理有章可循与监督合力

资金使用按批复文件规定执行，支出经过严格审批，符合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同时，各部门依据《官渡区 2024 年养老机构行业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养老服务内容、质量、安全等全面监督，通过年度评估报告和一年两次检查了解运营状态，形成监督合力。

（二）评估与补助挂钩机制

官渡区民政局建立了运营评估与补助相挂钩的有效机制。通

过差异化的补助标准（最高 10 万元），激励各个服务中心不断提升自身运营水平，形成良性竞争环境，有助于保障养老服务质量的持续提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量化

该补助经费政策的质量指标“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以及时效指标“资金下拨组织实施”精细化、量化程度均有待提高。

（二）部分社区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记账凭证缺失或不规范，多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存在记账凭证相关问题。二是财务资料不全，部分服务中心存在缺少回单、原始票据不齐全等情况。

（三）服务项目以幸福食堂为主，设施利用不足

一是大部分社区主要支持老年幸福食堂，其他养老活动开展较少，项目类型较为单一，较难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二是部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使用率不高。三是一些社区运营管理不足。

五、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财政部门定期对政策申报负责人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的教学与讲解，明确绩效目标理念，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

可行、相应匹配等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规范记账流程，加强财务培训

一是建议制定统一的记账规范，要求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代账方严格按照规范记录账务，确保记账凭证、原始票据、回单等财务资料齐全。二是建议组织相关财务知识培训，提高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或代账人员的财务业务水平，增强财务管理意识。

（三）拓展多样化服务项目，设施功能拓展与宣传

一是除了现有的助餐服务，可拓展一些多样化服务项目。二是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在功能，并向老年人宣传。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 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委托，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19〕7 号）、《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 号）、《昆明市官渡区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21〕49 号）文件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居家中心每年进行运营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给予最高 10 万元运营补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共计下达预算资金 824.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共计 824.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下达（到位）明细表

年度	资金预算文件号	预算金额（万元）	到位金额（万元）	到位率（%）
2021 年度	官财字〔2021〕15 号	291.20	291.20	100%
2022 年度	官财字〔2022〕15 号	232.96	232.96	100%
2023 年度	官财字〔2023〕15 号	300.00	300.00	100%
合 计		824.16	824.16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站）补助评估工作的通知》（昆民通〔2021〕11 号）文件要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由各县区自行聘请第三方对运营补助进行评估后，再进行使用。官渡区 2021-2023 年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共计使用 437.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04%。具体使用明细情况详见表 2。

表 2：2021-2023 年区级运营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2021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2022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2023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小计
1	矣六街道	32.16	43.64	49.24	125.04
2	金马街道	33.80	28.44	27.40	89.64

序号	所属街道	2021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2022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2023 年实际下拨资金（万元）	小计
3	吴井街道	27.84	16.40	9.84	54.08
4	小板桥街道	5.96	5.58	17.84	29.38
5	六甲街道	4.28	6.46	7.56	18.30
6	官渡街道	17.12	24.88	9.84	51.84
7	关上街道	18.60	26.10	24.12	68.82
8	太和街道	-	-	-	-
合计		139.76	151.50	145.84	437.10

（三）政策实施内容

根据《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 2021 年度第三方运营情况评估报告》结果，按照不同等级的补贴标准，向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补贴，发放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139.76 万元。

根据《2022 年官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评估及运营优化项目评估报告》结果，按照不同等级的补贴标准，向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补贴。其中：评估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的按 10 万/家补贴，80-89 分按 8.5 万/家补贴，79-70 分按 7.5 万/家补贴，69-60 分按 7 万/家补贴，60 分以下、未运营及放弃补助的不予以补贴，发放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151.50 万元。

根据《官渡区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运营补贴评估及优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结果，按照不同等级的补贴标准，向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补贴。其中：评估等次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基本合格（60-69 分），评估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的按 100%补贴，80-89

分按 80% 补贴，70-79 分按 60% 补贴、60-69 分按 3 万/家补贴，60 分以下、未运营及放弃补助的不予以补贴，发放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145.84 万元。

（四）政策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总体目标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及孤残、特殊困难群体补助政策，承担社会公益工作；二是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三是做好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工作。

（2）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居家养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通过政策实施，资金保证，确保“扶老、助残、救孤、济困”项目有序开展，利于社会福利项目可持续推进。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调整后的政策绩效评价目标详见附件 1。

（五）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情况

本政策由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要求，项目资金财政下达后，业务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将下达资金按财政要求及工作进度形成支出，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按规定使用，项目年度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由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实施。部门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3）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由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将资金拨付至辖区内的街道，再由街道拨付至通过评估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在的社区。同时严格执行《官渡区非同级财政拨款管理办法》“资金额在5万元-200万元以下，报对口分管副区长审批”的相关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政策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政策实施情况、政策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评价资金量 824.16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策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政策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政策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政策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和政策效果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政策制定分值15分，政策执行分值35分，政策产出分值20分，政策效果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

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策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政策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政策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抽样

预算绩效评价政策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政策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政策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

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政策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官渡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官渡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政策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5.44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5	13	86.67%
政策执行	35	28.59	81.69%
政策产出	20	20	100.00%
政策效果	30	23.85	79.50%
合 计	100	84	85.44%

综合结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存在记账凭证缺失或不规范、财务资料不全、运营资金短缺、资金下拨不畅、服务项目单一、设施利用不足、运营管理方面不足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的 8 个政策产出指标和政策效果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4。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产出	任务完成率	居家养老运营补贴发放社区数量	应覆盖全覆盖	完成	
	任务完成质量	居家养老运营补贴到位率	=100%	完成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居家养老运营补贴准确率	=100%	完成	
	任务完成及时性	居家养老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政策效果	社会效益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度	效果显著	未完成	项目类型以支持老年幸福食堂，其他养老活动开展较少；设施使用率不高。
		社区居家养老持续运营	具备持续运营能力	未完成	双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关闭
	可持续影响	政策自我完善能力	有自我评估机制且科学	未完成	有自我评估机制，但可行性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	老年人家属满意度	≥90%	已完成	满意度 96.3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政策制定”指标包括政策设立、政策设立合理性、政策目标明确三个方面，采用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1.政策设立

（1）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

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符合昆明市、官渡区政府发展规划；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复。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政策决策程序规范性

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决策流程明确、规范，决策责任主体可追溯。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政策设立合理性

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目标能够满足现实需求，政策目标可实现、可完成。因此，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3.政策目标明确

（1）绩效指标明确性

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绩效指标目标值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精细化、个性化程度有待提高。如：质量指标“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质量指标“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时效指标“资金下拨组织实施”精细化、量化程度均有待提高。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

（二）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政策执行”指标，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政策调整三个方面，采用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59 分，得分率为 81.69%。

1.组织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制定了《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所依据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因此，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2）管理制度有效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资料，本政策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政策不涉及调整手续；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本政策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且政策资料管理到位。但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小板桥街道鸣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小板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四甲）、五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花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存在要么街道统一代账但暂无记账凭证，要么由第三方代账但资料缺失等。因此，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

2.资金管理

（1）资金执行率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支出项目到位资金 824.16 万元，实际支出 437.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04%。因此，指标分值 3 分，得 1.59 分。

（2）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资料，本政策均按照资金批复

文件规定使用，政策资金支出均通过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部分社区做账不规范，如官渡街道西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缺回单，金马街道幸福邻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缺少采购清单。因此，指标分值 5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有效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资料，本政策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同时采取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措施。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4）监督机制完善性

《关于印发〈官渡区 2024 年养老机构行业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养老服务的内容、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明确各监督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官渡区一年进行两次检查，了解养老服务运营状态，主要通过年度评估报告。因此，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3.政策调整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官办发〔2023〕14 号）。因此，指标分值

5分，得5分。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政策产出”指标，包括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质量、任务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采用4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0%。

1.任务完成率

官渡区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资金根据《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2021年度第三方运营情况评估报告》《2022年官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评估及运营优化项目评估报告》和《官渡区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运营补贴评估及优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发放，应实现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社区应覆盖全覆盖。因此，指标分值6分，得6分。

2.任务完成质量

（1）居家养老运营补贴到位率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政策资料，2021—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补助已全部拨付至社区。因此，指标分值5分，得4分。

（2）居家养老运营补贴准确率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政策资料，结合《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2021年度第三方运营情况评估报告》《2022年官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评估及运营优化项目评

估报告》《官渡区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运营补贴评估及优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抽查补贴对象资质全部符合要求。因此，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3.任务完成及时性

（1）居家养老补贴发放及时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政策资料，结合实地调研，2021—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补助已及时拨付至社区。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

（四）政策效果情况分析

“政策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采用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00%。

1.社会效益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度

一是根据问卷调查，老年人家属认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提升度为 96.28%，得 3.85 分；二是大部分社区主要支持老年幸福食堂，其他养老活动开展较少，项目类型较为单一，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三是部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存在设施使用率不高的情况，如花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娱乐等设施使用率低，造成资源闲置。因此，指标分值 8 分，得 5.85 分。

（2）社区居家养老持续运营

在公益化运行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补贴多用于老年人幸福食堂，导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处于亏损状态，服务无法长期接续。食堂用餐定价不标准，社区经费不足，需要社区志愿者和第三方运营单位的支持；且物价上涨，导致就餐人数减少，经营困难。如双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因蔬菜采购程序整改导致成本上升而亏损严重，最终关闭运营。因此，指标分值 7 分，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政策资料，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开展了自我评估工作，并提供了《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2023 年度）》，但该政策有设定自我评估机制但因评估通过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仍存在运营不善或关闭运营的情况，评估机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指标分值 7 分，得 5 分。

3. 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老年人家属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55 份，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6.38%。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资金管理有章可循与监督合力

资金使用按批复文件规定执行，支出经过严格审批，符合财

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同时，各部门依据《官渡区 2024 年养老机构行业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养老服务内容、质量、安全等全面监督，通过年度评估报告和一年两次检查了解运营状态，形成监督合力。

（二）评估与补助挂钩机制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建立了运营评估与补助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开展运营评估，这种以评估结果为导向的补助方式，能够客观地衡量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通过差异化的补助标准（最高 10 万元），激励各个服务中心不断提升自身运营水平，形成良性竞争环境，有助于保障养老服务质量的持续提高。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不够量化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政策绩效指标目标值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程度不够。如：质量指标“社区居家养老补助经费”、质量指标“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时效指标“资金下拨组织实施”精细化、量化程度均有待提高。

（二）部分社区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记账凭证缺失或不规范。如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小板桥街道鸣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小板桥街道综合养

老服务中心（四甲）、五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花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的财务做账由街道统一代账但暂无记账凭证，或由第三方代账但资料缺失，会计做账不规范。二是财务资料不全。部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存在缺少回单、原始票据不齐全等情况。如官渡街道西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30 日记-4 号凭证缺回单，金马街道幸福邻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0006 号凭证缺少采购清单，不利于准确核算成本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服务项目以老年幸福食堂为主，设施利用不足

一是大部分社区主要支持老年幸福食堂，其他养老活动开展较少，项目类型较为单一，较难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二是部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存在设施使用率不高的情况，如花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娱乐等设施使用率低，造成资源浪费。三是一些社区运营管理不足，如双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因蔬菜采购程序整改导致成本上升而亏损严重，最终关闭运营。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财政部门定期对政策申报负责人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的教学与讲解，明确绩效目标理念，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或可通过集中培训或定期调研等形式，针对政策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等

内容进行讲解，帮助政策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政策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由此促进政策建设实施方案的规范性与可行性。

（二）规范记账流程，加强财务培训

一是建议制定统一的记账规范，要求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代账方严格按照规范记录账务，确保记账凭证、原始票据、回单等财务资料齐全；建立定期财务审计制度，加强对各服务中心财务状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中的问题。二是建议组织相关财务知识培训，提高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或代账人员的财务业务水平，增强财务管理意识。

（三）拓展多样化服务项目，设施功能拓展与宣传

一是除了现有的助餐服务，建议可适当增加衣物清洗、家居维修、上门理发等便捷生活服务。比如，与周边的洗衣店、维修店合作，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上门服务套餐。建立健康管理档案，为每位老人记录健康信息。除了常规的体检服务，增加中医理疗、康复训练等项目，可以邀请专业的中医师定期坐诊，为老人提供推拿、针灸等服务。根据老年人的文化背景和兴趣爱好，开展多样化的文化活动。比如举办老年摄影展、民俗文化体验活动（如剪纸、捏面人等）。二是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在功能，并向老年人宣传；制作详细的设施使用指南，包括文字说明和图片演示，向老人介绍设施的多种用途和使用方法。可以通过在设施旁张贴指

南、在服务中心的公告栏展示、工作人员现场讲解等方式进行宣传。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建议按照中央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保障部门下一年度政策预算资金，全面保障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下一年度日常工作和政策的顺利运行，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严格按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政策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政策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政策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财政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底稿

3.调查问卷结果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